# 新春回访送温暖

**蓝定格**

“感谢检察官主动上门了解困难,想方设法帮我们排忧解难。”2024年春节前夕,被救助的孤寡老人郑某特意委托社区工作人员向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检察院送去感谢信。

为做好司法救助“后半篇文章”,大连市检察机关春节前对救助的困难妇女儿童、老年人、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开展“新春回访送温暖”活动,了解被救助对象生活现状,送去生活物资或学习用品。

活动中,检察机关与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妇联等部门共同救助帮扶,金州区检察院对遭受侵害的某现役军人的母亲进行司法救助,并与妇联对接开展社会救助和定期回访,既让被救助人得到抚慰,也让其服役的儿子能够安心戍守边疆。庄河市检察院干警会同社区工作人员回访某刑事案件被害人及其家属,了解近况并协调解决难题。

大连市检察院还与该市慈善总会共同设立“大连市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慈善基金”,汇聚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帮扶。慈善基金设立以来,已募集爱心善款近30万元,向15名被救助对象发放爱心款。

**本报通讯员李明健 陈铮摄**

大连市甘井子区检察院干警回访孤寡老人郑某。

庄河市检察院干警回访被救助的儿童并送去学习用品。

金州区检察院干警回访被救助的现役军人母亲。

# 为了他们安“薪”过大年

## 浙江省温州市检察机关护“薪”有道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倪建海

又逢一年新春佳节时,浙江省温州市的外来务工人员纷纷踏上了返乡之旅。为了让他们不犯“薪愁”、安心回家过年,温州市检察机关多措并举护“薪”有道。2023年以来,温州市检察机关通过民事支持起诉等措施,共帮助外来务工人员追缴拖欠工资1250万元,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温州市检察院干警向外来务工人员发放司法救助金。

### 打击犯罪与护企“两不误”

“我们已经到家了,一定安心过个好年。”2024年1月25日,远在四川老家的李某向文成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打电话表达谢意。

2021年10月,某建设公司老总沈某承接了文成县某土建安装工程,并与包工头陈某签订内部承包协议,约定由沈某按时支付工人工资。随后,在陈某牵头下,101名工人有序进场施工。令人没想到的是,沈某竟以各种理由拖欠工人工资379万元,即使收到足以支付工资的工程款,仍拒绝支付。2023年6月,沈某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公安机关依法移送文成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工人获悉情况后急得团团转,担心被拖欠一年多的工资要不回来。解开外来务工人员“薪结”,关系到他们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一诉了之必然影响企业发展。

调查核实、安抚情绪、征询工人意见后,办案检察官向沈某讲解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耐心释法说理,敦促其尽快清偿拖欠工资。沈某及时结清了拖欠的工资,检察机关综合考虑沈某的表现后,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2023年,温州市检察机关在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中,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抓手,依法督促犯罪嫌疑人积极筹措资金,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22件25人,不起诉23件28人,追缴拖欠工资750余万元,既依法打击了欠薪犯罪,又保障了企业正常经营。

### 多元保障解“薪愁”

在乐清打工的何某,近日也开心地返回了河南老家。

2022年岁末,因所在公司经营不善而被拖欠工资的何某带着失望回了老家,当她年后返回乐清讨薪时,老板却“失联”了。困顿无助之际,何某意外地接到了检察官的电话。何某才得知与其一样被欠薪的工人有70余名,涉及123万余元。由于工资结算混乱,欠薪情况缺乏有效证据,维权困难重重。

2023年初,在当地乡镇政府调解下,多数员工与该企业明确了欠薪关系,还有14人因春节返乡错过了。2023年3月,检察官在开展整治欠薪工作中掌握了这一情况,遂主动与这14人进行联系。

“当时这批员工不仅找不到企业负责人,手上的证据也很薄弱,有人甚至仅有手写着做工天数的纸条。”面对这种情况,检察官一方面建议他们依法维权,同时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帮助外来务工人员,另一方面联合当地公安机关联系到该企业负责人,耐心向其释法说理,阐明欠薪的严重后果。最终,在检察机关积极推动下,双方在法院审理期间达成和解。

在后续跟进中,办案检察官发现该公司已停止经营,清偿能力有限,2023年下半年仅履行了部分和解协议,且多数被欠薪员工家庭生活困难,不仅有低保户,还有残疾人。为此,乐清市检察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将被欠薪员工纳入调查范围,对符合条件的33名家庭困难人员发放司法救助金,帮其渡过难关,并通过在该市慈善总会设立的“乐检助困专项基金”,持续进行社会救助帮扶。

据统计,2023年,温州市检察机关综合运用民事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举措,保障外来务工者的权益。其中,办理支持起诉案件69件,帮助350余名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办结司法救助案件938件,发放司法救助金652万元。

### 探索“追薪”新路径

“老板失联,公司也倒闭了,没想到你们还能帮我们追回血汗钱!”近日,瑞安市检察院收到一封感谢信,篇幅不长,但字里行间却承载了21名外来务工者的诚挚谢意。

2023年3月,一纸检察监督申请书摆在检察官金濛梦的面前。原来,2022年,某劳务公司因经营不善,拖欠余某等21人工资近12万元。他们为讨薪已通过信访、投诉、仲裁等途径维权一年有余,但仍未追回自己的血汗钱,这才想到向检察机关求助。

受案后,办案检察官多次实地走访调查,主动与公安局、法院、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联系,并召集涉案公司破产管理人和股东会商,就企业欠薪问题进行探讨,围绕利害关系、公司社会责任、职工劳动报酬的紧迫性等向公司股东释法说理,最终达成和解,促成公司3名股东先行清偿工人劳动报酬,公司内部清算与股东纠纷另行起诉,余某等21人的讨薪之路由此画上了圆满句号。

记者了解到,温州市检察机关不断探索“追薪”新路径,2023年以来,聚焦公司破产致农民工群体权益受侵害问题,积极探索破产程序嵌入式监督,依法促成和解,实质性化解讨薪难题。与此同时,持续深化走访帮扶企业长效机制,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涉劳资案件线索受理、法律咨询、法治教育等一站式服务,与相关部门建立治理欠薪工作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与劳动保障部门的信息互通、线索互送,深化行刑衔接,引导劳动者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海南:坚持人民至上办好为民实事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1月25日,记者从海南省两会上获悉,2023年以来,海南省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用心用情解决好法治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竭尽全力办好为民实事,不断厚植党长期执政的政治根基。

2023年,海南省检察机关紧盯群众“舌尖安全”,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部署开展“维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督促整治违法经营、使用农药、兽药、饲料以及饲料添加剂”公益诉讼检察专项行动,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10人,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58件,进一步筑牢食品、药品安全防线,为人民群众健康保驾护航。同时,紧盯群众“出行安全”,起诉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犯罪1670人,部署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检察,就发现的问题依法向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立案查办执法人员徇私枉法案件4件7人。

与此同时,海南省检察机关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认真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院领导包案办理信访案件、刑事申诉和国家赔偿案件“每案必评、实质化解”等制度机制,扎实开展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三年攻坚、重复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三年“清仓”等行动,积极开展检察听证化解难题,推动实现息诉罢访。2023年以来,海南省检察机关接收的6685件信访案件全部做到了件件有回复,其中,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解法结、化心结331件,真正把矛盾纠纷化解在了基层一线。

强化弱势群体权益保护,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是海南省检察机关又一办案亮点。2023年以来,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11人,帮助农民工追回被拖欠的工资1252万元。

# 安顺平坝:“栀子花”依法维护弱势群体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郜芳明 陈文珍)** 为畅通民事检察支持起诉“绿色通道”,助力弱势群体顺利维权,2023年4月,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检察院组建“栀子花”支持起诉办案团队,持续在“弱有所扶”上用力,依法为老年人、残疾人、受家暴妇女等弱势群体维权“撑腰”。

成立近一年来,该院“栀子花”支持起诉办案团队始终将化解矛盾纠纷放在首位,积极探索实践“支持起诉+法律援助+促成和解+协助司法确认”工作模式,努力在诉前化解矛盾纠纷,大大提高了办案质效,依法为弱势群体争取到更多权益。

截至目前,“栀子花”支持起诉办案团队先后受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57件,主要为人身损害赔偿、劳动报酬、离婚、买卖合同和抚养费纠纷等。在办理的每一个案件中,该团队都会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包括协调提供法律援助、协助收集证据、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及协助申请司法确认等。值得一提的是,“栀子花”支持起诉办案团队先后协调提供法律援助服务16件、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7件,及时为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追回欠薪36.4万元,让农民工在春节前顺利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

据了解,平坝区检察院还与区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共同建立了“栀子花”支持起诉检察服务工作机制,将线索收集覆盖更多职能部门,实现问题线索共享,形成弱势群体保护合力,及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 “我的香菇生产线又‘活’起来了”

□本报通讯员 马志全 乔乔

近日,河南省西峡县检察院检察官陈雄等人到某农业发展公司回访时,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孙某拉着检察官的手紧紧不放,直言检察机关让其企业又“活”了,企业生产的香菇产品今年春节又能端上乡亲们的餐桌了。

西峡县不仅是重要的香菇种植基地,还拥有全国最大的香菇交易市场。2018年9月,孙某看着乡亲们种植的香菇都被外地人员收购倒卖获利,就想着投资香菇深加工项目,让乡亲们有更多收益,某农业发展公司随即注册成立。成立公司要占用土地建厂房,在当地政府提议下,孙某边申请用地手续边进行厂房建设。2019年秋季香菇成熟时,孙某开始收购香菇用于加工,但用地手续迟迟审批不下来。随后,该县自然资源局以非法占用农用地对孙某进行行政处罚,并要求某农业发展公司缴纳相关土地费用73万元。2021年10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对孙某进行刑事立案。

2022年10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西峡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调查了解到,某农业发展公司是一家小微民营企业,案发后法定代表人孙某主动投案、真心悔过。刑事立案后,涉案企业无法正常经营,而且面临员工失业、企业关门的困境,收购的香菇也会烂掉。综合考量后,该院建议涉案企业及时制定合规整改方案,完善土地使用审批手续。随后,检察机关对该公司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于2023年1月对孙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西峡县检察院干警到企业回访查看香菇生产情况。

时隔一年,当办案检察官陈雄再次到该公司回访时看到,该公司引进了现代农业技术,并实现了“双改”(由用煤改为用电和天然气),不仅成本没有增加,而且场地变得干净了,同时缩短了灭菌时间,提高了菌棒质量。目前,该公司已建了3个制棒厂,解决了100余名村民的就业问题,每天生产10万余棒,既解决了西峡县菇农的制棒问题,还将香菇菌棒卖到了周边地区,菇农们收入稳定、效益翻倍,制棒厂的自动化程度也在持续提升。

“我的1000万袋香菇生产线又‘活’起来了!感谢为民办实事的检察机关和检察官!”检察官临走时,孙某连声道谢。

##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2月2日(总第10467期)

**高振**:本院受理李慧诉高振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781民初4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效力。

**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

**梁海涛**:本院受理原告陶国锋与被告辽宁卓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辽宁文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梁海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24年1月9日向本院提交上诉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3民初12913号案件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戴智敏**:本院受理王国华和戴智敏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北环城路1616号)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闵秀华**:本院受理彭永祥诉闵秀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闵秀华、游秀红**:本院受理杨善国诉闵秀华、游秀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闵秀华、游秀红**:本院受理张树茂诉闵秀华、游秀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卞广华**:本院受理朱永华诉卞广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漳州美之然化妆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蔡育林与漳州美之然化妆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冯银秋、冯航、河南专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专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谢银宽诉马齐、第三人你与位相、赵盼、窦祥举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4年3月12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冯银秋、冯航、河南专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专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窦祥举诉马齐、第三人你与位相、赵盼、谢银宽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4年3月1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刘正林**:本院受理朱伟彩诉刘正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丁荣权**:本院受理刘红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75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冈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4年3月4日10时一2024年3月5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史二改、王子强名下位于周口市中原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建设嘉苑1号楼1单元1081、1082房屋开拍。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4年3月4日10时一2024年3月5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淮阳县峰华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周口市淮阳区淮周路南侧、龙都大道西侧峰华新时代商业综合体项目1号楼商品房第六层(601一626)、第七层(701一726)、第八层(801一826)、第九层(901一926),共计104间房屋开拍。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蔡红宝**:本院受理原告杨凤奇与蔡红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胜芳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

**黎军**:本院受理夏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1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市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申学春**:本院受理贵州金宇盛邦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姚元平**:本院受理范天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吴忠让**: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陆坪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周离兵**: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8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陆坪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张国斌**:本院受理乐洪乔与张国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64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孙永仓**:本院受理董金桂与孙永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59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张林**:本院受理陈益飞与张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赵秀**:本院受理黄桂林诉赵秀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太昊路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驻马店市坤元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范利敏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原告范利敏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钟金国**:本院受理叶育才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益秋**:本院受理林国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新华**:本院受理原告王本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武国旺**:本院受理李霞与武国旺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61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张国斌**:本院受理乐洪乔与张国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64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张林**:本院受理陈益飞与张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赵秀**:本院受理黄桂林诉赵秀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太昊路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驻马店市坤元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范利敏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原告范利敏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1729民初6109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罗小兵**:本院受理(2023)川1011民初6841号于银华与罗小兵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运输费用7070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68.76元;3.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小额转普)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26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李国祝**:本院受理(2023)川1011民初5240号陶乾兴与李国祝离婚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1.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2.双方无共同财产债权债务争议;本案受理费26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92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张彬**:本院受理(2023)川1011民初4680号孙晓萍与张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本案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3900元,由被告负担(此款原告已垫付,被告在支付上述款项时一并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夏元**:本院受理(2023)川1011民初5264号赵俊宏与夏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31500元及逾期利息(以231500元为基数,从2022年9月1日起按原告起诉时LPR计算至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5800元,由被告负担(此款原告已垫付,被告在支付上述款项时一并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冯春梅**:本院受理先远春诉冯春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20日9时30分在本院荔江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霍保平**:本院受理祝清宣诉霍保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24民初7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柏寺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蔡宏**:本院受理周红凯诉蔡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24民初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柏寺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张俊红、张金玲、杨学平**:本院受理海南中和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424民初2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柏寺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郑喜业**:本院受理高保臣诉郑喜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24民初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柏寺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冀茂鹏**:本院受理郝晓忠诉你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24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柏寺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李廷增**:本院受理包头稀土高新区雅丽漆行与李廷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柏寺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周志强、王凌峰**:本院受理原告叶刚雷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21日9时在本院双忠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安徽华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甘启武、薛拥清**:本院受理原告汪林诉你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21日10时在本院双忠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张倩**:本院受理陈兴国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0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宜昌拾荒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聂静、佘涛、山丹、张达、谢国美、高安贤、姜仕玖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件(宜伍劳人仲案字〔2024〕23(1—7)号),申请人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支付工资、补偿金。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4年3月1日9时到宜昌市伍家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宜昌市伍家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